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扬州市百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百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表	41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5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6 生态红线图
- 附图7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购置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5 清洗剂MSDS报告
- 附件6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8 环保责任主体说明
- 附件9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10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11 工程师现场勘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百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弹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071-89-01-119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		
地理坐标	_119 度 27 分 6.994 秒, _32 度 17 分 59.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4）19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西南部，规划面积为 131.2 平方公里，规划周期为 2016 至 2020 年，展望至 2040 年，本次规划相符性评价从规划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开发区范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新型城镇区范围内。

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弹簧制造，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

2、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本项目为弹簧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弹簧生产制造，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4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做出明确规定。
	5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依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距离项目厂界边界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1070米。</p>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邗江区	洪水调蓄	/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	1.82	1.82	项目东侧 1070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他污染物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2023 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Ⅱ类，仪扬河、北澄子河、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属于弹簧制造，不属于其禁止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7		《长江	

	经济带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于弹簧制作，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8	负面清单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9	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0	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1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行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居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型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3)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p>	项目属于弹簧制作，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维生素 B、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4)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 烟粉尘 2108.2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 氨氮 247.95 吨/年, 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对产污环节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物因子总量在区域内可以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影响。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之间距离大于 100m。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生产岸线开发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 不会达到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采用管道直连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苏大气办(2022)2号</p>	<p>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扬州市百佳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17号联东U谷7#-01，主要从事弹簧的生产制造。</p> <p>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购置扬州优谷金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弹簧的生产建设，拟购置数控弹簧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电热恒温干燥箱、振动抛光机等设备，采用绕制、切断、回火、清洗等工艺，形成年产1.2亿只弹簧的生产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3483 弹簧制作”，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绕制、切断、回火、清洗等工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购置联东U谷7号楼（7#-01）厂房生产建设，占地约为524m²，共4层，建筑面积约为2104m²，年产1.2亿只弹簧，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能力</th><th>年生产时数(h/a)</th></tr></thead><tbody><tr><td>1</td><td>弹簧生产线</td><td>弹簧</td><td>1.2亿只/年</td><td>7200</td></tr></tbody></table>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h/a)	1	弹簧生产线	弹簧	1.2亿只/年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h/a)						
1	弹簧生产线	弹簧	1.2亿只/年	720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研磨清洗剂配比水和漂洗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300t/a、1t/a、1.44t/a。

(2)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经联东 U 谷现有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研磨清洗用水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每年更换一次；漂洗用水重复使用，每月更换两次。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漂洗废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入厂区污水管网，经联东 U 谷现有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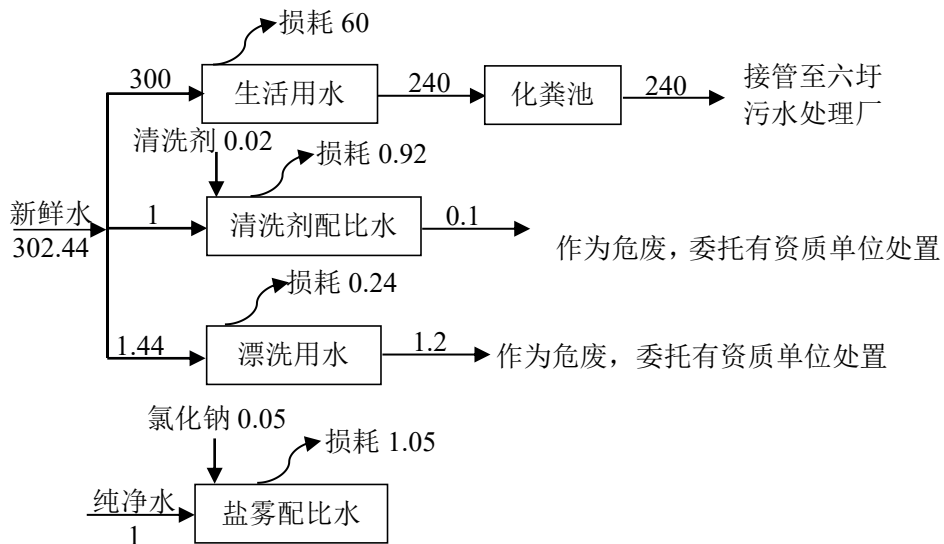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略

3、主要设备清单

略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略

5、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6、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联东 U 谷东侧为小河，南侧为裕元路，西侧为江苏恒新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逸洁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等、北侧为九龙湖路。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联东 U 谷 7#-01 厂房生产建设，共有 4 层，其中 1 层从西向东主要为振动研磨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区、回火区、包装区、危废库、数控弹簧加工区，2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3 层为检验室及数控弹簧加工区，4 层为办公生活区。项目各车间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线按工艺流程顺畅布置，也便于生产原料在各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厂区布局合理。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不做分析。</p> <p>2、营运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17号联东U谷7#-01，购置扬州优谷金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新建厂房生产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标准厂房等”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该厂房在本项目入驻前从未进行生产建设，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的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的相关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根据《扬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协同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补齐O ₃ 治理短板，实现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II类，仪扬河、北澄子河、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III类。					
	15个国考断面优III类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47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III类比例为95.7%、无劣V类断面，符合考核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项目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工作。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工作。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工作。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购置新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生产车间已地面硬化处理，清洗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化建设，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且正常稳定运行时，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鸿太苑	119.449114	32.304137	居住区	120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西北	4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滨江西苑	119.456034	32.298021	居住区	6000 人		东	220	
德润（在建）	119.456068	32.303215	居住区	4200 人		东北	373	

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联东 U 谷 7#-01，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 (mg/L)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 (mg/L)	执行标准
1	DW00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018	/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2	0	/	0.0022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082	0.0734	0.012
	SS		0.048	0.0096	0.0384	0.0024
	NH ₃ -N		0.0078	0	0.0078	0.0012
	TP		0.001	0	0.001	0.00012
	TN		0.011	0	0.011	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边角料		0.67	0.67	/	0
	不合格品		1.34	1.34	/	0
	废包装材料		0.6	0.6	/	0
	废润滑油		0.01	0.01	/	0
	清洗废水		1.3	1.3	/	0
	废包装桶		0.002	0.002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 VOCs 0.0042t/a（有组织 0.002t/a+无组织 0.0022t/a），需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总量，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³/a，接管量为 COD 0.0734t/a、SS 0.0384t/a、NH₃-N 0.0078t/a、TP 0.001t/a、TN 0.011t/a；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12t/a、SS 0.0024t/a、NH₃-N 0.0012t/a、TP 0.00012t/a、TN 0.0036t/a。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故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回火炉</td> <td>回火废气 G₁</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油雾净化器</td> <td>是</td>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 (°C)</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19.527065</td> <td>32.779798</td> <td>20</td> <td>0.2</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p>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回火炉	回火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油雾净化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527065	32.779798	20	0.2	30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回火炉	回火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油雾净化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527065	32.779798	20	0.2	30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回火废气 G1	1600	非甲烷总烃	5.2	0.0083	0.02	油雾净化器	≥90	0.52	0.00083	0.002	60	3	2400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92	0.0022	加强车间通风	0.00092	0.0022	32	16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2	0.0083	0.5	1次/年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直连至油雾净化器（TA001）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淬火油槽”中“油雾”推荐的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等”。本项目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采用“油雾净化器”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列出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合理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 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另经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2m，排放速率约为 15.7m/s，排气筒排放速度能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用废气防治措施为推荐的可行技术，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上、下风向及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研磨清洗剂配比水和漂洗用水，其中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漂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约为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清洗废水（研磨清洗废水、漂洗废水）

弹簧回火后需用清洗剂对其进行振动研磨清洗。清洗剂使用前需与水进行配比，配水比例为1:50，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0.02t/a，则清洗剂配比水用量为1t/a，研磨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每年更换一次，项目振动研磨槽约为0.15m³，研磨清洗水用量为0.12t，则研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0.1t/a。

研磨清洗后将弹簧移至漂洗箱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损耗补充水约为0.24t/a，漂洗水每月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5t，一年更换量为1.2t，则漂洗水用水量为1.44t/a，漂洗废水量为1.2t/a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3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7。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40	0.0816	化粪池	306	0.0734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12
		SS	200	0.048		160	0.0384		10	0.0024
		NH ₃ -N	32.6	0.0078		32.6	0.0078		5	0.0012
		TP	4.27	0.001		4.27	0.001		0.5	0.00012
		TN	44.8	0.011		44.8	0.011		15	0.0036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1	119.452538	32.302319	0.024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镇六圩村境内, 由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投资建设, 占地 230 亩, 主要处理扬州经

济开发区、邗江经济开发区、新城西区、港口工业园区等新城河以西以及扬子江路沿线污水，收水面积 146.26 平方公里，服务总人口 110 万人。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审（2012）49 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日处理能力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0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正式投入运行，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根据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官网公示的最新的水质化验报告，目前接管水量已达 19.8 万 m³/d，尚有 2000m³/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日新增废水量为 0.8m³/d，约占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水量上接管具有可行性。

（2）处理工艺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侧，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拟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三期工程同样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其中 3 万 m³/d 经处理后回用，尾水排放规模为 2 万 m³/d。厂区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二期废水和三期废水共用初沉池，废水经过初沉池后分配一定水量进入三期工程处理，然后三期废水同样进入深度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最终一期、二期、三期废水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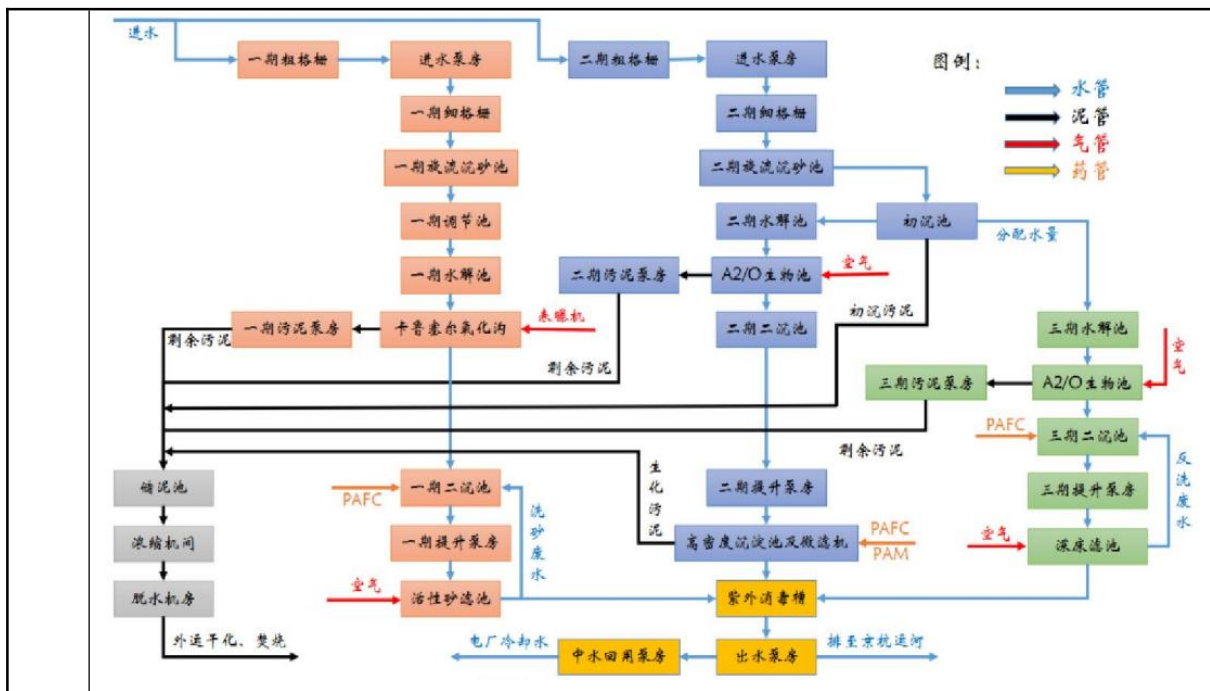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从工艺上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3-5，根据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正常公开的六圩污水处理厂水质化验日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在执行上述水质标准的情况下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等因子，不存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无法涵盖的有毒有害因子，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浓度小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

(4) 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湖南侧，处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排水沿九龙湖路一路向南，排向六圩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数控弹簧机	3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	8	1	10	80.65	25	55.65	1m
2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1	85		16	13	1	2	78.98		53.98	1m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85		17	13	1	2	78.98		53.98	1m
4	振动抛光机	1	85		4	9	1	5	71.02		46.02	1m
5	螺杆机	1	80		15	8	1	10	60		35	1m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X	Y	Z				
1	风机	18	16	1	85	减震、距离衰减	25	12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85dB(A)之间。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声源位于室内，室内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最后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	51.41	51.41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59.96	59.96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43.98	43.98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57.96	57.96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噪声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弹簧绕制切断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金属丝、带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项目清洗剂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	0.6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34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6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5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1.3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清洗剂	0.00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果皮、纸等	4.5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99-S17	0.67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1.34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6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有资质单位
6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1.3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2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1.3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清洗剂	11天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原料使用	固态	桶、清洗剂	清洗剂	1年	T	

项目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 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建设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具体要

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8m²，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1.312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能力约8t。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布设，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c.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对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②危废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厂内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设施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须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危废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厂内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起混合收集。公司须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f.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g.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上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10^{-10}$ cm/s。衬层上建有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等；

h.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贮存容器要求

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F	8m ²	桶装	0.2t	1年
2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桶装	1.4t	1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02t	1年

（2）运输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箱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 ④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

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

④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做好该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以及清洗过程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清洗区域、危废库等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附录A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Q (t)	q/Q
1	清洗剂	0.02	50	0.0004
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润滑油	0.01	50	0.0002
4	清洗废水	1.3	10	0.13
5	废包装桶	0.002	50	0.00004
合计				0.1306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 < 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1)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温、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仓库、危废库，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造成物料大量泄漏，遇高温、明火而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3)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②本项目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风险区域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排放途径	危害程度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清洗剂、润滑油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公辅工程	仓库	清洗剂、润滑油等	火灾、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性排放、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危废库	清洗废水、废润滑油等	泄漏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人员伤亡

2、典型事故情形

①泄漏事故：清洗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遇高温、明火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

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③环保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清洗区域、危废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导流沟及收集井或者盛漏托盘；

b. 厂区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c. 发生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物，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护用品进行抢修。

d. 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 为减少火灾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

b. 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漏。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

c. 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d.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e. 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

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f.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c.如事故扩大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d.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	清洗剂、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对员工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过程进行生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危废库的建设，定期对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立即更换。安装视频监控等，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	具有燃烧性的原辅料及危险废物遇明火发生火灾	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事故性废气排放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事故废水外流	雨水阀门未立即切换，导致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安排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等工作

4、应急事故池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

染雨水的需要，并配套相应的雨水截流设施，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汇流区雨水等应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完善事故废水的收集。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事故池容积的核算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1=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当占地面积 $\leq 100ha$ 、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 ≤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1起确定，消防需水量按一座建筑物计，室内消防最大用水量为10L/s，室外消防栓最大用水量为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消防水量 $V_2=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量， m^3 ； V_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平均日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汇水面积， ha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14 mm ），平均降雨天数约146天，本项目汇水面积约0.053 ha ，则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约为 $3.7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180 - 0) + 0 + 3.7 = 183.9m^3。$$

联动U谷设有2座雨水池（ $300m^3+360m^3$ ），初期雨水池设置节流阀、液位计等，且保持常空状态，能够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收集池兼顾事故应急池作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5、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

68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6、竣工验收内容

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7、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设计风量为16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一座8m ²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清洗废水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有一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 ②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③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④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⑤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 ③加强建设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各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和管理。 ⑤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钱湾路 17 号，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	0	0.012	+0.012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磷	0	0	0	0.00012	0	0.00012	+0.00012
	总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边角料	0	0	0	0.67	0	0.67	+0.67
	不合格品	0	0	0	1.34	0	1.34	+1.3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清洗废水	0	0	0	1.3	0	1.3	+1.3
	废包装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